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
有關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國銀行（悉尼））就 Dugald River 項目貸款訂立之 550 百萬美元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DUGALD RIVER 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有關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MMG Dugald River）（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 MMG）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 MMG 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以其作為貸款保證人之身份）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訂立一份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金額達 550 百萬美元之定期債務貸款（二零一六年 Dugald River 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六年 Dugald River 貸款之訂約方今日已訂立若干抵押解除文件及一份修訂及重列二零一六年 Dugald River 貸款之協議（二零一八年 Dugald River 貸款），旨在減少有關二零一六年 Dugald River 貸款之抵押安排，包括解除所有保證人（除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外）擔保責任及作出其他為反映與此有關所需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撤銷若干承諾、陳述、保證及契諾合規要求。

根據中國五礦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於二零一六年訂立之擔保協議，二零一八年 Dugald River 貸款將繼續獲得由中國五礦提供之擔保支持。

二零一六年 Dugald River 貸款由 MMG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抵押連同於若干其他 MMG 集團實體之 70%股本之股份押記、MMG Dugald River 之股份及資產之押記、由 MMG Australia Limited 擁有之若干資產之特別抵押以及 MMG Australia 所有其他資產之輕量押記。由於本次交易，於 MMG Dugald River 股份及資產之抵押將成為餘下唯一實質性抵押。

根據二零一八年 Dugald River 貸款之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可宣佈二零一八年 Dugald River 貸款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40%，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 51%之已發行股本；或
- (ii) 五礦股份不再有權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一半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c) 就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和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高曉宇先生和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和貝克偉教授。